

託藥須知

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本園為了幼兒的健康，原本希望生病的幼兒能在家多休養，但考量家長可能因工作，不便在家照顧幼兒，且不方便親自到園內餵藥，所以為顧及幼兒之健康及用藥安全，本園實施幼兒用藥須填寫【託藥單】的制度，為了方便家長使用，幼稚園發給每位幼兒一個放藥的夾鏈袋，以下託藥制度請家長配合，為了我們寶貝的健康，讓我們一起加油囉！

- 1、幼稚園依據「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」第 11 條規定，家長託藥需提出申請並出示託藥單及醫師處方簽，未備妥不予餵藥。
- 2、託藥單是給藥依據，請您在家中事先填寫清楚，和藥品及處方簽一同放在夾鏈袋內，並請親自（本人或電話）交代老師。餵藥僅以午餐為限，其他時間藥品可於家中服用。
- 3、若有託藥不清楚者，為顧及安全，暫不餵藥。
- 4、依據託藥單內容餵藥後，如發生任何副作用，請家長自行負責。
- 5、藥物請備單次藥劑量，勿多帶，避免孩子誤食。
- 6、幼兒發燒時，會通知家長來園將幼兒帶回就醫及休養。
- 7、託藥單如果使用完畢，班級導師會適時更換。
- 8、此託藥單之夾鏈袋，請妥善保管，學期結束後將統一收回。



明義附幼關心您